

2014年6月17日會議
資料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有關特殊教育教師培訓及
在學校設立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職位的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釋有關教育局在特殊教育教師培訓及在學校設立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職位的事宜。

特殊教育教師培訓

2. 要有效地推行融合教育，教師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是關鍵，因此，教育局一直持續為教師提供專業培訓，讓他們掌握有關的知識和技巧，以配合教育局提倡採用的三層支援模式¹。教育局由2007/08學年起為公營學校教師推出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為主題的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三層課程」)，並訂定培訓目標，讓學校有計劃地安排教師修讀不同的課程，以期每所學校均有一定數目的教師接受相關培訓，並由他們帶領學校作持續專業發展，從而推動學校以「全校參與」模式推展融合教育。為支援學校有系統地安排教師修讀「三層課程」，官立及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的常額教師可放取有薪進修假期以修讀該等課程，學校並可獲提供代課教師。

3. 教育局一直定期監察教師接受有關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方面的培訓進度，並於每學年終結時致函各公營普通學校，

¹ 教育局推動學校採用三層支援模式，照顧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第一層支援是優化課堂教學，協助有短暫或輕微學習困難的學生。有持續學習困難的學生，會獲得第二層支援，包括「增補」輔導。第三層支援則為呈現有持續及嚴重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個別學習計劃。

提供其校內教師培訓情況的最新數據，以便學校規劃教師的專業發展。

4. 教育局曾就培訓架構進行檢討，結果顯示學校人員及其他持分者對「三層課程」的評價正面。我們在2012/13學年推出新一輪的「三層課程」，並調整了課程內容(詳見下文第5段)和培訓目標。我們期望至2014/15學年年底每所公營普通學校可達致以下目標：

- (i) 最少有10%至15%的教師完成30小時的基礎課程；
- (ii) 最少有3至6位教師完成90小時的高級課程；及
- (iii) 最少有3至6位教師完成90至120小時的專題課程

5. 考慮到國際趨勢是按學生的教育需要而非他們的特殊教育需要類別而給予支援，教育局由2012/13學年起將「三層課程」中的高級課程選修單元及專題課程的主題重新分類，分別是(1)認知及學習需要；(2)行為、情緒及社群發展需要；及(3)感知、溝通及肢體需要。教師修讀有關課程後，可更了解學童的學習和發展需要，從而給予適切的支援。

6. 除了「三層課程」外，教育局亦不時就個別範疇舉辦專題課程，例如每年為教師舉辦120小時的「以心理學方法處理學生行為問題的有效策略」專題課程，以加強教師支援學生在不同階段可能面對的危機的專業能力。同時，我們不時舉辦不同專題培訓活動，包括講座、工作坊和分享會，讓教師了解特殊教育的最新發展和分享成功經驗。

7. 教育局亦為校長、學校管理層和教學助理提供培訓課程，以便學校不同層級崗位的人員都可獲得相關的訓練。同時，我們已把照顧學生學習差異及帶領推行融合教育的課題納入擬任校長培訓課程及新入職校長的引導課程內，以加強校長領導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的能力。

8. 教育局亦非常重視教師的職前培訓，故一直與師訓機構保持溝通，鼓勵各機構把「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或學習差異的學生」列為核心單元，加入職前師資培訓課程內。現時各師資培訓機構已將有關的單元包含於職前教師培訓課程內，以加強準教師的有關知識。

在學校設立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職位

9. 教育局一直鼓勵學校以「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並要求學校設立學生支援小組來協調各類支援措施，照顧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在2008/09學年，教育局在小學開設副校長職級，其職責已包括領導和統籌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事宜。事實上，經過教育局多年來的推動，中學和小學一般已成立學生支援小組或專責小組，並按本局的建議，盡量委派副校長或資深主任領導和統籌有關工作，以便有效地領導教師團隊參與及推展融合教育的工作。學校亦可考慮按需要調動學校的人手，以便資深教師能夠專責協助校長和副校長統籌和推動「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

10. 我們明白普通學校在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面對不少挑戰。為協助普通中小學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在向學校發放常規資助之外，持續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和教師

培訓，並推動學校透過「三層支援模式」，照顧學生的學習需要。教育局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包括「學習支援津貼」、「學校發展津貼」、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在融合教育計劃和小學加強輔導教學等不同計劃下提供的額外教師、為照顧成績稍遜的中學生而提供的額外教師等。學校可按校本需要結合並靈活運用各項資源，增聘額外教師、教學助理或進行外購服務，以支援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並分擔教師的工作量。

11. 我們明白學校及教師對人手問題及工作量的關注。在過去十年，教育局已不斷為中、小學增加人手，這不但有助提升教育質素，亦幫助教師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事實上，公營中、小學的平均學生與教師比率已分別由2004/05學年的18.1:1及19.1:1改善至2013/14學年預算的13.8:1及14.2:1。此外，小班教學已在公營小學分階段實施，在2014/15學年將涵蓋小一至小六所有年級。小班教學可以為教師提供更大空間照顧學生的學習差異，包括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

12. 總的來說，我們認為現行的做法可讓學校有效地靈活運用資源，按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提供支援。目前政府沒有計劃在所有學校設立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職位。

未來路向

13. 總括而言，教育局會繼續與師訓機構檢視和加強有關培訓課程的內容及安排。由2014/15學年開始，教育局會進一步加強高級和專題課程的實習元素，讓教師有更多機會實踐所學。展望未來，我們會按教師的培訓情況和培訓需要，適當地調整培訓內容、模式和目標，並會檢視各項支援措施的推行情況，在可行和

適當的情況下優化這些措施，以期進一步提升融合教育的成效。

徵詢意見

14. 請委員備悉這份文件的內容。

教育局

2014年6月